

最新警察全書之八

勤務須知

上海世界書局出版

目次

緒言.....一

第一章 勤務之支配.....二

一 支配之方法.....二

二 派出所制度.....六

A 派出所之種別及其配置 1. 各段派出所 2. 馬路加設派出所.....六

B 派出所之勤務.....一〇

C 派出所之通則.....一三

D 派出所長警之規則.....一六

E 派出所官物之管理.....一七

第二章 內勤與外勤.....一九

一	內勤	一九
A	總務	二〇
B	行政	二〇
C	司法	二一
D	衛生	二一
二	外勤	二二
A	守望	二二
B	巡邏	二五
C	救火	二七
第三章	警察應勤時之對於人及物	三一
第四章	警察應勤時應攜帶之物件	三四
第五章	警察之容裝	三五

第六章	警察之禮式	三七
一	室內敬禮	三七
二	室外禮式	三八
三	軍警互行禮節	四〇
第七章	警械之使用	四二
第八章	附錄北平各區巡長職務章程	四四

勤務須知

緒言

警察勤務者，警察職務上之工作也，以廣義言之，則凡警察職掌內，總務，行政，司法，衛生，等項事務之處理，無往而非警察勤務也。惟以狹義言之，則不過警察實際之勤務耳。即實際上如何服務，及如何而能克盡厥職，所謂勤務須知是已。我國創辦警察，北平爲早，二十餘年以來，著著進行，不遺餘力，雖以連年多故，未能銳進，而其成績，實尙有足多者，推原其故，警察教育之注意，（巡警由教練所畢業者，居十分之八，其餘二成，亦曾受有募警教育，至巡長巡官，則絕無未受警察教育者。）固

爲最要原因，而勤務之認真，支配之得法，則亦大有關係焉。

第一章 勤務之支配

一 支配之方法

各地警察勤務之支配，方法雖有不同，而事務之執行機關，多以區所當之，凡事務之應執行者，多交區所執行，而其區所長則爲執行之主官焉，此大致相同者也。至其不同之點甚多，茲擇其最顯著而有關係者，分述於左：

(一)巡官長警之職務 長警職務，各地無甚差異。惟各省之巡官，有爲區所之事務官者，更有爲一所之主官者，其階級既與長警顯然劃分，則對於外勤，有不能多注意者矣。至北平則巡官長警爲一常用之名詞，其階級雖較巡長爲高，然在分駐所內，

係與他巡官輪流分擔內外勤事務，限制亦甚嚴密，不能如事務官之偏重內務也。（茲錄北平各區巡官巡長職務章程於本章後，以供參考。）

（二）地段之區劃 北平各區，均各劃分地段，長警勤務，雖係按照時間分配，然均指定地段，各負全責，以故長警對於本管地段，無不隨時注意，其便利於戶籍者固矣，即其界內一切情形，長警亦均瞭如指掌，此最合警察主旨之辦法也。至各省長警勤務，雖不相同，而大多數則未劃分地段，僅以時間支配，（普通所謂站三歇六，即守望三小時，而休息六小時也，如此輪流，周而復始。）以致長警專注意於時間之如何，對於地段之情形，則少有注意者。故守望警，果能於應勤時間內，在指定

地點服務，即謂克盡厥職，一若與地段毫無關係者，所有四周之地點何若，一切之情形如何，彼固以為無責任也，如此而辦警察，則似專辦交通警察矣，非警察之完全本旨也。（此種關係，至為重要，雖係實際上不得已之舉，究當根據良法，核諸事實，設法以救濟之，著者擔任南北警察事務，念載於茲，容當專書以申述之。）

(二)巡邏之注重 北平對於巡邏之事，至為注重，排定班次，按路巡邏，無時無地而莫有者，此其勤務之所以嚴密也。至各省之能如此者，則殊少見，往往為不得已之救濟辦法，有所謂加派巡邏焉，有所謂巡邏箱焉，既非按各時均有，則其為效也亦無幾矣。

(四)休息 北平自署長起至巡警止，排定班次，七日或八日，休息一次，據表面觀之，警察而有休息，似甚優異，實則所以限制也。無論何人，除職務及請假外，均須常川在署，不得隨意出入，蓋警察事務之發生，每在突然，不加預備，何以應急。況長警隨意出入，流弊滋多，尤有不可不慎防者。至各省警察，雖無休息之名，而落班之後，出入自由，即限制略嚴者，而飾詞百出，買菜也，沐浴也，（北平警察之菜飯，均係長警輪流經管，不准私添，至沐浴一切等私事，均祇能在休息日爲之，限制甚嚴。）以及種種飾詞，千奇百怪，以達其遊戲之目的，精神既難專注，職務何能優良，至於因此發生其他之流弊，則更有不堪設想者矣。

(五)假期 北平警察之請假，限制甚嚴，請假者扣餉，勤勞者獎金，蓋所以示獎懲也。至各省之能實行者甚少。且更有預備警等名稱者，則尤為積弊之所在矣。

以上五者，係就勤務上顯著而有關係者言之，各地情形雖未盡同，限於經費者有之，格於實際者有之，然其關係於警察之進行，至為重大，要當因勢利導，而思所以改善之也。

二 派出所制度

派出所制度，來自日本，北平警察仿效之始，幾費經營，乃觀厥成，行之十餘年來，收效甚鉅。茲特分述於後，以供參考，

A 派出所之種別及其配置

派出所分為兩種，各段派出所一也，各馬路加設派出所二也。

分述於後：

1. 各段派出所

各段派出所者，除馬路之交通警察外，各分地段之派出所也。其配置如左：

(一) 各段派出所，每所內置巡警八名，一名休息，一名備差，其餘六名爲甲乙兩班，從事本段內守望巡邏等事務。

(二) 各段派出所巡警，責任既專，勞逸宜均，其甲乙兩班輪番應勤休息之法，即照後開各項辦理。

(1) 甲班巡警三名，第一日在所應勤一晝夜，次日乙班接差後，即回署或分駐所休息。乙班第二日接續甲班應勤一晝夜，至次日甲班接差後即回署或分駐所休息。兩班輪流接替，均照

第一日第二日辦法推行。

(2) 每班回署休息之警，分作兩班，一班在署或分駐所備差，以備替換值班巡警回分駐所用飯。

(3) 各派出所巡警，應於休息之次日八時前回署，以便接班。

(4) 每班在署或分駐所備差之巡警，應受長官約二小時之操練，訓話。

(5) 每班在署或分駐所備差之巡警，除患病及有緊要事故外，不准隨意請假外出。

(6) 巡警值班之日，有暴病或急事必須請假時，則本日即以巡警二名輪應勤務，或由請假巡警，預先請託不值班巡警代替，由署派替，如告假逾二日以上，則由署逕行派警接替。

(7) 派出所巡警值班之日，應專心致志應勤，不兼他項差務。至調查戶口及長官交查之件，均令本段長警於不值班之日，分任爲之。

若遇緊要事件，有長官命令須速查者，所內巡長或暫息巡警，應前往辦理。

(三) 各段派出所，每所暫置巡長一名，委長一名，分甲乙兩班，每日在所督率各警勤務，（委長者，由署委令巡警，著用巡長制服，以行巡長之職務者也。）

巡長委長等勤休事宜，參照前條 1 2 3 4 各項規定辦理，巡長等若因事請假，則以不值班之長代之，若假期在二日以上，由署另派他人辦理。

巡長等不值班之日，本段無事故可調查者，署長等酌派以他項差務。

2. 馬路加設派出所

各馬路加設之派出所，爲補助各段派出所守望警力所不及而設，其責任全在交通，每一所有一二守望者，置巡警六名，有三守望者，置巡警九名，輪流應勤。

B 派出所之勤務

(一) 各段派出所巡警甲乙兩班，均於每日午前十時換班，每班四名輪應勤務，均一點鐘一換班。

(二) 馬路加設之派出所，每一守望，以巡警二名輪流應勤，每兩點鐘一換班。

(三) 派出所巡長，負一段地方責任，應認真督飭各警從事勤務，每日夜須巡查本段地面四次以上，即附設之馬路派出所，亦宜不時前往查察。其所察地面上發生情形，及巡警盡職與否，即隨時呈報署長處理。

(四) 統轄所管各派出所之巡官二員，分爲內勤外勤兩班，每日一員經理內勤，一員經理外勤。外勤者，每日夜須有二次以上，前往所管各派出所，認真查察長警盡職與否，及地面發生情形，隨時呈報署長處理。

(五) 外勤巡官，除巡查外，仍在署或分駐所督課長警職務。內勤者，專在署或分駐所，執行事務，主管巡官休息，則署長得委一巡長代理之。

(六)各派出所，除本段巡長，及值班巡官，按時稽查其勤惰外，署長每日另擇不任派出所勤務之長警，分爲晝夜數班，往各段稽查。

(七)署長署員每一星期內，至少須各抽查派出所二次以上。

(八)廳中除按日派巡官長警分段抽查各段派出所外，仍有稽查員，不時前往抽查。

(九)各派出所內，每日置勤務一覽表一紙，凡應勤，休息，稽查者俱於事畢，按時加印於上。

(十)若應勤及稽查時，有何事由，均隨時記載於日記簿內，於翌日另行報告，若事關重要，或須急爲處理者，即電報或馳報署長等處理。

(十一)所有調查戶口，及各項應查事宜，俱歸各段長警辦理。

(十二)派出所應置左之各件：

各種現行法律規則， 日記簿， 長官命令， 傳知登記錄，
本段線路圖， 戶口調查簿， 附屬戶口簿， 日報簿， 遺失
物簿， 盜竊案簿， 各馬路加設派出所，除戶籍簿外，應備
置之件與上項同。各巡官長警，均須備帶鉛筆，小本一分。

C 派出所之通則

(一)各派出所長警，得於暫息時，在所內和衣臥睡。惟不得在所
內起伏，以保派出所之清潔。

(二)兩署或兩派出所，相鄰地方，出有事故，或有犯罪違警之人
，如此署巡官長警（或此一派出所長警）發見，仍須至彼署，

(或彼派出所)界內辦理，如彼此之人同時發見，可彼此協同辦理，毋得故分畛域，各存諉卸之心。

(二)巡官雖在署內，各有主管地段，若遇有長警不守規則者，雖非本署本段之人，皆須立時干涉，飭即改正。情形重大者，即呈報署長辦理。

(四)派出所長警等，負本段責任，至為重大，不准輕離職守。如遇有試驗非常召集時，除區署及分駐所不值班之警，酌分一半前往外，各段中只令巡長，及暫息之警一人馳往，其巡邏守望之巡警，及巡長，概不許移動。

(五)鄰署及接近派出所地段內，出有非常事故，為本段長警所目見時，誠恐事機少縱即逝，不得不急往處理者，所內息警及巡

長，可以全體就近往辦，俟本地巡警到場後，即行交代回所，以免空誤本段勤務，事後仍須呈明上官。

(六)各區內如有火警等非常之事，接到急報以後，只令在本區及分駐所不值班之長警，分一半或數分之一前往應援，各派出所長警，一概不許移動。

(七)各派出所守望巡警，以指揮馬車行人爲專責，在馬路者，均站在馬路中心，不在馬路者，均站在街道中心，除雨雪外，不得有依傍於派出所木屋之一隅，及避入避風閣情事。

(八)巡警在巡行中，遇有事故，回派出所，須將行至某處，因某事回所情形註於表上，其接續出巡之警，屆時照舊出巡。如甲警出巡中途遇有事故，滿一點鐘，仍未回派出所時，則乙警即

於出發時，逆線行走，以便考其遲誤之由。

D 派出所長警之規則

- (一) 派出所內之長警，無論晝夜均須身著制服。
- (二) 守望巡邏各警，無故不得私進屋內。
- (三) 暫息警，不准在所內，任意高聲笑談。
- (四) 守望須立在路之中央，注意來往人物事項，不准依靠木房站立，亦不准與所內暫息警接談。
- (五) 暫息警，不得在門前站立，或遠離。
- (六) 暫息警，不准在所內擅自飲食。
- (七) 無論應勤或暫息長警，概不准在門前濫買食物，或吸煙。
- (八) 暫息警，在所內應將在勤時間，有關於警務之見聞，編製日

記。其有不能作日記，須口述其見聞，請其同僚代爲登記。

(九) 派出所以外，不准招引兒童聚集。

(十) 派出所內，不准招集閒人，及非應勤之人雜談。

(十一) 各段派出所之長警輪班用飯時，接班人未到以前，不准先行，飯畢後，亦不准遲延時刻。

(十二) 馬路派出所之警長，輪班用飯時，不准二人以上同行，飯畢後，亦不准遲延時刻。

E 派出所官物之管理

(一) 派出所內應備之官物，除線路圖及各種簿記外，應置左列各件：

(甲) 勤務表，(在勤長警，均須按照時間蓋戳呈署，)

(乙) 時計，

(丙) 電話，

(丁) 筆硯，印色盒，

(戊) 雨具，

(己) 其他應用品，（如燈支，水盆，茶壺，茶碗，煤爐，之類。）

(二) 所內官有物品，由應勤長警保存，更換班次時，須當面檢查，交接清楚。

(三) 各種簿記及衣帽等物，須收拾妥帖，不得凌亂。

(四) 所內安設之時計，除由本署每日派員校對，不准擅自撥弄。

(五) 所內應備之燈支，燈火，須加意經營，其生火添煤時，應將

門戶敞開，放散煤毒。

(六)非派出所應有之物，概不得留置所內。

(七)違背以上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

第二章 內勤與外勤

警察實際之勤務，大別爲內勤，外勤，二種；內勤者，警察在內部實際上所有之勤務也。外勤者，警察在外部實際上所有之勤務也。理論上雖有明晰之區別，而實際上則相互爲用，且有聯帶不可分之關係焉。分述於後：

一 內勤

北平各警察署內部之勤務，分爲總務，行政，司法，衛生，四系，並各依其職掌，而區爲類，條分縷晰，而後乃易提綱挈領，

非故爲鋪張也。至其擔任此種勤務者，雖有巡官，巡長，書記，而事實上不敷分配，用巡警以助理者甚多。分述於後：

A 總務

總務之事項甚繁，舉其要者，則如文書之收發，繕校，案卷之整理，保管，員警之升降，進退，統計之收羅，審核，經費之請領，發放，以及軍裝，軍械之保管，各種庶務之注意等是，此外如勤務之督察，長警之考核，及值日之分派，電話之經管，亦本項之要務也。

B 行政

行政事務之繁簡，爲警察事務有進步之標準。蓋警察者，重在行政也，果行政警察辦理得宜，則事務得以進步，而司法警察之

事務，亦可減少矣。北平警察事務，以關於行政者爲最繁，區署內勤事務，亦以行政爲最多。如公安之保持，風俗之整飭，戶籍之經辦，交通之整理，外事之注意，以及消防，營業，建築，之管理，特別警衛之派遣等，內勤上均有關係焉。

C 司法

司法事務，除長警當場所帶之案件外，其特派偵查拘獲之案件，雖係在外執行，仍屬之內勤也。他如案之傳解，對保，錄供，以及訊問室之勤務，候訊，拘留人，等之看管，罰金，證，附，各物之保存，均內勤事務也。

D 衛生

衛生事務之須在外執行者甚多，然如清潔道路之佈置，保持健

康之事件，以及防止疫病之方法，醫生產婆等之取締，化驗藥品之限制，等，於內勤上亦均有其關係焉。

二 外勤

外勤事務，至關重要，警察之實務也。茲依其職務大別之爲督查，守望，巡邏，值勤，救火等，五種，除督查方法，值勤責任，已見於派出所勤務篇中外，茲分述守望，巡邏，救火，等勤務於後。若夫何者應行注意，何者必須盤詰，則無論守望，巡邏，以及任有他項勤務，凡爲警察者，均有責任，惟須分別其緩，急，輕，重，耳。

A 守望

守望者，乃於一定區域範圍內設立之，以司監察，而達警察之

目的也，其性質爲固定的，與巡邏之爲流動者不同，而相輔以表彰其作用也。除遵照一般規定外，茲分述其要點，如左：

(一)巡警守望挨次換班，到班時按時至守望所地點服務，下班悉回署所，均直往直回，不得中道私自逗留，或他往，以免貽誤。又下班時，換班之人未到以前，不得擅自離去。

(二)守望巡警，須在指定之地點，直立注視，照顧萬事，不許外出三十步以外。但奉長官命令，或他守望所鳴笛求援，或人民請求制止事件，或非常事變，或追拿人犯時，不在此限。然事畢，仍即速回原處，不得藉端遠離偷閒。

(三)守望巡警，務須身體端肅，不得擅行歇坐，歌唱，舞蹈，吃煙，飲酒，看書，買食零物，替人作事，與市人閒談戲謔，即

兩守望相距甚近，亦不得會至一處閒談。

(四) 守望者，爲便於指揮行人及車馬，宜立於街之正中，但街巷甚窄之地，遇車馬到時，可立於一邊，以便通過，然亦不得倚牆而立。

(五) 守望時，對於各種應取締之事項，以及違反警察法令者，均當隨時注意，加以干涉。其應依法禁止，或拘辦者，更應按照手續，分別辦理。遇有急難之人，無論天災事變，均當立即趨救，其有應爲速行救治者，更不可延誤時機。

(六) 守望不可礙及行人或營業，即警衛地方，勸誡曉諭人民時，亦然。

(七) 守望不得無故擅入人家，如遇暴風大雨雪時，亦只在避風閣

內暫避，如無避風閣處，亦只在商民人家簷下，廊下，暫避。

(八) 守望時所辦之事，應隨時記載，報告上官，若緊要事件，應以電話報之，或按所傳遞，以期迅速，而免遠離。

B 巡邏

巡邏者，乃於一定區域路綫之內巡行，以司考查，而達警察之目的也。其職務爲活動的，應本其活動之旨，而善用之，爲警察上不可少之勤務也。除應遵照一般規定外，茲述其要點，如左：

(一) 巡邏無事故不准出路線以外，且不可低首疾走，亦不准於一定線路內，減少巡行，偏僻街巷，尤應格外注意。

(二) 巡邏晝間應在車馬路上行走，夜間須依住戶，舖戶，房屋行走，又無論晝間夜間，不准無故看人家院內景物，與停步觀看

商家所陳列物品。

(三)巡邏不可礙及行人或營業，即警衛地方，勸誡曉諭人民時，亦然。

(四)巡邏不得無故擅入人家，如遇暴風大雨雪時，亦只在避風閣內暫避，如無避風閣處，亦只在商民人家簷下，廊下，暫避。

(五)巡邏時所辦之事，應隨時記載報告上官，若緊要事件，應以電話報之，或按所傳遞，以期迅速，而免遠離。

(六)夜間巡邏見有路燈未燃，或不明者，須記明其地點時間，報告長官，其有門戶未關，無人司守者，亦應喚該主人關好，以免被竊。

(七)巡邏時，無論白晝黑夜，均須注意查看，以免危害之發生，

前列守望要點，應準照適用之。

C 救火

火災之發生，以國家物質文明進步，人口增加爲主因。故東西諸國，今日之火災，較中國爲多，中國今日之火災，較昔時爲多，其實例也。警察有排除一切災害之責，其於火災也，尤不可無先時預防之術，與臨時處置之方。所謂先時預防之術者，如建築之限制，煤油，火柴之管理，以及一般人民使用爆發延燒物之注意等事，此行政警察中所應詳述者。至臨時處置之方，則爲勤務之最緊要者，述之於後：

(一) 防衛 防衛者，於防火綫內實施警察強制力，禁阻車馬閑人，不准濫入者也。依通常之規定，距燃燒點四十丈以內之地，

劃爲防火綫，除左列數種外，無論何人，不得侵入。

- (1) 有房屋，或住在綫內者。
- (2) 綫內有房屋，或住居者之親友，爲之救援者。
- (3) 奉職於綫內之官署者。
- (4) 於綫內之學堂，商店，有職務者。
- (5) 警察人員，或各段水會者。
- (6) 確能幫助救火者。此項須臨時酌量情形行之。

(二) 撲救 撲救者，用器械撲救火災，或折斷火路是也。本爲消防隊專責，然消防隊未馳至時，巡警當以遏止火源爲第一要義。即消防隊已到，巡警亦有竭力補助之責任。惟不可不注意者，當火災延燒有毀壞鄰居房屋必要時，須得長官之命令方可施

行。

(三)保護 保護者，保護被難人民，及維持財產之搬運，與重要建築物之安全也。應竭力保護之事項，可分有二種，如左：

(1)關於人民身體及財物之保護事項，再分爲五；

(甲)火災近身，尙有搬集財物者，須速令遠避。

(乙)小兒因火失迷道路，與老者，幼者，疾病者，婦女，因火奔避，及火已近門，不能奔出者，須力爲指導，或扶助。

(丙)匪徒之搶劫，小竊之掏摸，須嚴行偵查。

(丁)家產總期使之整齊搬出，如有貴重物件，應令妥人幫同搬運，其已搬出時，應置於安穩不礙交通之地方，並派妥人看守。

(戊)附近火場之居民，家無男丁，如視火災不可遏止時，其家產可由巡警代為搬出之。

(2)關於重要處所之保護事項，再分爲三；

(甲)官廳局所。

(乙)使館，教堂，及外國人居住之所。

(丙)學堂，及公共處所，或聚集之所。

以上三者，遇火險時，須格外努力撲救，並保存其簿記，及其他重要物品。其近傍有火險時，亦須格外注意。此外如名勝，古跡，亦當視爲重要處所也。

(四)手續 火初起時，該處守望急鳴警笛，在近守望巡警，應登時奔救，一面電報區署，及消防隊，一面詳查起火原因，及時

刻，並在距火場四十丈地點，劃爲防火綫。使住其內者，均各嚴爲注意。如在夜晚，更令其一律燃燈。如視其地爲消防隊，或水會，及其他救護者，經行之路，須先攔阻車馬行人，無使壅塞道路，以便救者迅速馳至。在消防人未至之前，仍應先爲救急之處置。至火已止息，則當以回復火場附近居民之秩序，與防止灰燼之復燃，爲第一要義，萬不可擅自離去，致生意外之虞也。

第三章 警察應勤時之對於人及物

警察之責任，在保護公安，維持公益，茲述其對於人及物之要點，如左：

(一) 凡遇人民詢問事件，苟非職務上所應拒絕者，必須明白實告

，不得厭煩，更不得爲欺人之言。

(二) 凡遇喧嘩爭吵之人，宜先溫語勸解，說明理由，如不聽從，再行送至本署究辦，不可憑權藉勢，輕易捕人。蓋排難解紛，爲警察之天職也。

(三) 凡遇人民集會，及喧雜等事，與夫演戲擾攘之所，苟不致有礙公安，不可即爲干涉，應隨時報知本署，特派專人注意，以免滋事。

(四) 凡遇有竊盜之人，多寡不敵，即鳴笛求援，期於必獲。

(五) 凡遇犯人欲行拿獲時，如無極暴之抵抗，不可使用武器。其犯人已經被獲，手中，身上之重要物件，必先搜出，送署登簿記明，至發落後之應還者，仍必令書收條，以資憑證。

(六) 遇有瘋人經過，宜慎加防護，並通知該家看管，如住處不明者，可送至本署爲相當之處理，以免失所，及加害他人。

(七) 遇有死體之應查驗者，須保持其原狀，不變其位置，迅速報知本署。

(八) 凡遇野犬，宜嚴加防護，通知物主看管，惟欲傷人時，則立時撲殺。

(九) 凡遇有一切牲畜，無人看管，在外亂走者，當收養署中，招示認領。

(十) 凡遇一切負重運輸之物，如牛、驢、騾、馬等管理人，或物主，對於牛馬等，加以非常之虐待，得酌量情節勸諭，或禁止之。

(十一) 凡遇行人車馬遺落物件，若目見時，即告知物主拾取，若係遺失物，則拾交本署，招主認領。

(十二) 警察服務，均宜遵照章程，及上官命令辦理，不論對於何人何物，均以定章應付，不得以己見有所出入。

(十三) 巡警應勤時，所辦之事，皆分所應為，不得故為苛虐，及見好，以為異日需索受謝之地步。

第四章 警察應勤時應攜帶之物件

警察應勤時，所攜帶之物件，除與職務上有關係之物件外，一律禁止攜帶，茲列舉應攜帶之物件，如左：

(一) 警棍 此為指揮用，亦為自衛計也。非犯人拒捕時，不得使用，即指揮行人車馬，亦不得用以椎擊車輛，且不得有落地舞

弄情事。

(二)警繩 此用以拘繫犯人者，無故不可露出衣外，其犯人情節甚輕者，亦不得擅用捕繩。

(三)警笛 此爲呼集他之警察協助時，用之。

(四)小本 用以記載服務時，所經歷之事者。

(五)鉛筆 用以書事者。

(六)名片及名戳 用以通名，及加蓋勤務表，與稽查表者。

(七)槍 用以代警棍者，服務時宜加意護惜，休息時宜擦好收檢。

(八)劍 有不用警棍而代之以劍者。

第五章 警察之容裝

(一) 警察服務之時，應著制定衣褲、靴帽、皮帶，不得以私物更換，亦不得互相交換，其軍帽衣褲，短小，或寬大不合用者，應報明長官酌為更換

(二) 警察服裝宜各自愛惜，隨時整理，以免污損，並應遵照命令著用，不得參次不齊。

(三) 天晴及非雨雪時，不得佩帶風雨帽，即在嚴寒時，亦不得擅加絨帽等物。

(四) 軍裝內襯之衣，不得參差外露。

(五) 領扣不得敞鬆，內衣領不得外露。

(六) 外套衣包內，不得擱放物品。

(七) 捕繩不得露出衣外。

(八)軍帽前簷，須使能遮日光，不得仰戴頂上，亦不得歪戴。
(九)不得蓄留長髮。

第六章 警察之禮式

警察禮式，凡警察官吏，均應遵守，惟實際上，所常用者，則多爲實行職務之長警。茲分室內敬禮，室外敬禮，軍警互行禮節，述之於後；

一 室內敬禮

室內敬禮之要點，如左：

- (一)室內禮式，係對應敬禮之人，正面立正向之注目。
- (二)入長官室內時，須先告明來意，在室外脫帽，然後入室，離長官三四步，行敬禮，退去時亦然。

(三) 凡同在室內，承受上官命令，或報告公事時，兩手須下垂，事畢乃右旋而退，復還原處。

(四) 凡於長官處受領文件，或呈遞物件於長官，照前式行禮，帽夾於左脇，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。倘須披閱時，再舉左手，看畢復歸原處，行禮而退。

(五) 長官到辦公室時，均起立致敬，如有訓話，肅立敬聽，命坐則坐。

(六) 同班辦事到室內行敬禮時，應起立回答，惟下班者到室，毋庸起立，可略示禮意。

二 室外禮式

室外敬禮之要點，如左：

(一) 室外禮式，係對應敬禮之人，正面立正，向之注目舉手。

(二) 途遇長官時，須於相離三四步處行禮，倘長官經過己之站立處，或到長官站立處，亦於離三四步處行禮。

(三) 途遇長官，須避讓於側，如遇於橋梁迴廊等狹隘地方，須站立路旁，候長官前進，然後再行。如隨伴長官，須退後三四步隨行。倘有緊急公事，必須前進者，須聲明之。

(四) 凡遇救火，及捕押人犯等緊急之時，得免行禮。

(五) 在乘馬疾馳之時，適遇長官，宜緩步行敬禮，倘有緊急公務，欲超過長官之先者，須陳明其故，乘車時亦然。

(六) 排隊行走時，遇見長官，不必各自行禮，須聽帶隊者之口令行之。

(七)禮式不獨對直接長官行之，即各間接長官，或各區所及各隊巡官長警，彼此相遇時，亦須互相敬禮，以表親愛。

(八)對長官行禮，如因持有物件，或因他故不能舉手時，則向受禮者立正注目。

以上所有禮式，不獨警察遵守，凡警務中辦事人員，對於應行敬禮之人，皆依此禮式行之。凡警察行禮之時，上官宜以目注其人，表示答禮之意，同僚則爲相當之禮式，以答之。

三 軍警互行禮節

軍警互行禮節之要點，如左：

(一)各軍隊長官經過時，守望巡邏各警持鎗時，行舉鎗禮，未持鎗則行舉鎗禮，以表敬意。

(二) 守望巡邏各警，對於沿途經過軍人有所詢問，警察先行敬禮，持鎗時立正，軍人對於警察有所詢問，軍人先行禮，警察答之以舉手。持鎗則答以立正。

(三) 各軍隊成隊經過路段時，守望巡邏各警，應對隊伍行禮，持鎗時舉鎗，否則舉手。

(四) 軍警成隊行動，彼此路遇時，由各該帶隊官長，發向右看口令，換正步走，各行注目禮。

(五) 軍人警察同時在一地點，軍人對軍人或官長行禮時，警察應隨同行禮答禮。

(六) 甲乙二警同時在一地點，如甲警對長官行禮時，乙警雖不認識，亦應同時行禮。

第七章 警械之使用

警察執行職務時，固以和平爲主，然遇有事變之來，和平之手段，不足以應付時，則非使用警械不可。惟警械之使用，亦有一定之限制，而不可以濫用也。分述如左：

(一) 警械之種類。

(1) 棍，

(2) 刀，(普通有稱爲劍者)

(3) 鎗，

警棍或警刀係通常所用者，至因維持安甯秩序認爲必要時，得命其執鎗。

(二) 警械使用之限制 警械有傷害生命之虞，用之不當，危險甚

多。故警械使用法，除對於警棍定為執行職務，認為必要時，用之以指揮或制止外，對於拔刀、放鎗、限制甚嚴，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之。

(1) 因保護人民時 凶徒持凶器，加危害於人民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，非拔刀，或放鎗，別無保護之術時。

(2) 因防護自身時 逮捕罪犯，或追捕逃囚，其罪犯逃囚，因持凶器拒捕，非拔刀，或放鎗，別無防禦之術時。

(3) 彈壓暴徒時 暴徒擾亂公安，事起倉卒，非拔刀，或放鎗，別無彈壓之術時。

除以上三種情形外，如有擅自拔刀，或放鎗者，由該管官署長官懲戒之，其因而傷人，或致死者，應依刑法處斷。

(三) 警械使用之注意；

(1) 將拔刀，或放鎗時，而其人即有畏服之形狀者，須立時中止。

(2) 拔刀時，或放鎗時，非異常急迫，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。

(3) 拔刀，或放鎗時，對於其人以外勿使受傷。

(4) 已拔刀，或放鎗時，不問傷人與否，應將必要情形，即時報告於該管官署長官。

第八章 附錄北平各區巡長職務章程

第一條 巡官，巡長，上輔署長，下督巡警，有保護人民之責，必須曉暢文理，通達事情，身體強壯，性行和平，在教練所卒業，及有相當資格，或異常勞績者，始克充當。

第二條 巡警所辦之事，即巡官巡長應辦之事，每事須認真督率，照章辦理。

第三條 巡官須隨時考查長警勤惰，遇重要事件，須親自調查，稟區辦理。

第四條 巡官巡長，應在所轄地內巡邏查察，所有服務各巡警，能否遵照定章，應隨時留心，以期各盡職務。

第五條 凡所轄境內道路曲折之所，街巷偏僻之處，一一詳記，所住人家，必熟悉其身家品行，若無業人及異色人，必須時常默察，登記簿上。

第六條 巡官巡長巡邏時，見有可疑之處，及可疑之人，並攜帶可疑之物，一切形跡可疑之事，均應隨時盤問，果係匪類，即

可拘回本署訊問。

第七條 巡官巡長，遇禮會或備差，應著定制禮服，平時服務，應著定制常服，所有佩劍，及各種應用物件，均應攜帶。

第八條 區署頒發之日記表，巡官巡長，每日應將管內之情狀，及巡警所記，自己所辦各事，填記於表，隨時呈由署長查核。

第九條 警察廳及本區官長，如有飭辦事務，俱應遵奉。

第十條 巡官巡長，有約束巡警之責，凡遇守望巡邏之巡警，有不合法者，必須詳細指示，如屢教不改，須稟明本署長官，分別記過，或革退，但不得當衆辱責。

第十一條 各綫路巡官，承上官之指揮命令，督飭各長警勤務。

第十二條 各綫路巡官巡長，每晝夜至少周歷所管界內二次。

第十三條 各線路巡官巡長，遇有非常事故，須即刻臨場。

